

债券代码： 240560.SH

债券简称： 24 川资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一、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2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2
三、重大事项.....	2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3
（二）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3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3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4

一、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96 号”文同意注册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在该批文项下发行“24 川资 01”,由国泰君安担任受托管理人。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10.00 亿元，当前余额 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2.78%。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三、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4 川资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8日及2019年7月10日，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资管”、“公司”）分别受让天津天科中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中为”）1.8亿元及0.3亿元债权，并分别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与债务人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德”）分别签订《债务重组清偿协议》与《债务重组清偿之补充协议》。天科中为为重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天津龙德为重组债务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由于受到项目所在地政府组织机构改革、审批权限下放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直未能办理完成，该情况已触发《债务重组清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有关考核节点等特别违约责任的约定。前述协议均办理了赋强公证文书。因天津龙德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川发资管于2020年9月14日向天津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债务人天津龙德和担保人天科中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

2023年11月20日，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2019）川成蜀证内经字第7669号、7670号等文书不是法律规定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范围、（2020）川成蜀证执字第942号《执行证书》所依据的法律文书错误、本案涉及的《债务重组协议》合同效力、履约情况、违约责任存在争议等为由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不予执行，且本案诉讼费由川发资管公司承担。

（二）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已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且川发资管于近期收到了上述案件的《民事起诉书》及《传票》等法律文书，该案件将于近期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拨备计提充足，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上述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不影响债务人本息的偿付义务，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执行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银松、蔡晓伟、康樊、肖家晨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